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36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被告 林峻毅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而本件侵權行為地為「臺北市中正區水源快速道路往南泉州匝道附近」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4年3月3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1143014859號函在卷可稽，而被告之戶籍地雖設於「基隆市信義區」，然經本院函請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查訪結果，經鄰居表示已許久未見被告，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4年4月29日基警二分偵字第1140233808號函在卷可按，兼之卷內亦無被告迄仍住、居本院轄區之相關證明，是本院就本件自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林淑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白豐璋